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兼 訴 願代表人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7103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查案外人李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33 年 7 月○○日生】為訴願人等 4 人之父，原在本市萬華區租屋居住，嗣因身體狀況不佳，由房東於 98 年 4 月 12 日將其送往醫院就醫，並經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家暴中心）協助申辦身心障礙手冊，於 98 年 6 月 8 日領得身心障礙手冊，經核定其為極重度重器障（重要器官失去功能）之身心障礙者。其間，經醫院評估其已可出院，聯絡家屬未果，因其已無生活自理能力，乃由醫院社工通報家暴中心處理，經家暴中心聯繫訴願人等 4 人未果，又因李○○於 98 年 7 月 17 日即將年滿 65 歲，其已無生活自理能力，原處分機關乃於 98 年 6 月 2 日將其暫時保護安置於本市私立○○老人養護所（下稱○○老人養護所），期間 3 個月（自 98 年 5 月 27 日起至 98 年 8 月 26 日止），自 98 年 5 月 27 日起至 98 年 7 月 16 日止，由原處分機關按月核撥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6,250 元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用補助；自李○○年滿 65 歲之日起（即 98 年 7 月 17 日）至 98 年 8 月 26 日止，原處分機關比照低收入戶第 0-2 類重度失能長者補助標準所定之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6,250 元，家暴中心乃以 98 年 6 月 3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09830272100 號函請李○○配偶林○○及訴願人李○○、李○○等 3 人於文到 10 日內出面處理李○○生活照顧事宜，惟該等信函均因招領逾期而退回。嗣家暴中心協助李○○於 98 年 6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8 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，經原處分機

關審認其未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，不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1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6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37856600 號函復李○○否准所請。於上開安置期間，李○○自 98 年 7 月 17 日至 98 年 8 月 21 日（共計 36 日）因病住院接受治療。屆期，因李○○仍有保護安置之必要，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9 月 1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40955400 號函，延長安置李○○於該養護中心 3 個月，期間自 98 年 8 月 27 日至 98 年 11 月 26 日止，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6,250 元。安置期間屆期，原處分機關因無法聯繫家屬，乃以 98 年 12 月 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45611100 號函，延長安置李○○於該養護中心 6 個月，期間自 98 年 11 月 27 日至 99 年 5 月 26 日止，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6,250 元。嗣家暴中心協助李○○申請 99 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，惟李○○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失能評估為輕度失能，不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9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2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4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5096700 號函復李○○否准所請。安置期間屆期，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6 月 8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7629700 號函，延長安置李○○於該養護中心 3 個月，期間自 99 年 5 月 27 日至 99 年 8 月 26 日止，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6,250 元。

二、其間，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710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4 人，李○○保護安置期間（自 98 年 7 月 17 日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）所需之費用計 24 萬 5,000 元應由其等 4 人負擔，並命於文到 30 日內償還，逾期未償還者，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該函於 99 年 5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林○○。訴願人等 4 人不服，於 99 年 6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

之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予以適當安置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」（99 年 1 月 27 日增訂）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：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，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市民……（二）經本局派員評估符合下列經濟條件及失能程度者：1.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具中、重度失能者。2. 符合領取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且具中、重度失能者。3. 一般戶且具重度失能者。」第 6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安置機構辦理請退款及核銷方式：……（七）補助安置對象因住院離開機構，自住院起，保留床位最長 30 日，期間費用仍予補助，惟機構應給予住院關懷服務並協助處理入出院等相關事宜，如逾 30 日本局將暫停撥付補助。惟同日入出院者，除非有特殊事由，否則以連續住院計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9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2 款規定：「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：……（二）經本局派員評估符合下列經濟條件及失能程度者：1.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具中、重度失能者。2. 符合領取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且具中、重度失能者。3. 一般戶且具重度失能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父親於 70 年投資生意失利後，性格大變，稍不順其意即對家人動手動腳，長期對訴願人等 4 人及母親為身體及精神虐待，訴願人父親自 72 年離家，已近 30 年，不曾在生活上、情感上、經濟上盡為父親之責任，目前訴願人父親與母親已經法院判決離婚，因訴願人父親惡意遺棄訴願人母女多年，依新增訂之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，訴願人等得免除對父親李○○之扶養義務，原行政處分顯失公平，請明察並撤銷，以符法制。

三、查訴願人等 4 人之父李○○因子女疏於扶養及照顧，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危難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安置於○○老人養護所，期間自 98 年 7 月 17 日起至 99 年 8 月 26 日止，其在○○老人養護所之保護安置費用計有 24 萬 5,000 元【98 年 7 月 17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（共計 46 日）：2 萬 6,250 元 ÷ 30 × 40 天（98 年 7 月 17 日至 98 年 8 月 21 住院共計 36 日，僅支付 30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）=3 萬 5,000 元、98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：2 萬 6,250 元 × 4 個月 =10 萬 5,000 元、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30 日：2 萬 6,250 元 × 4 個月 =10 萬 5,000 元】，有臺北市成人保護安置簽核表、李○○安置費用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，審認訴願人等 4 人應負擔受安置人李○○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24 萬 5,000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父親長期對訴願人等 4 人及母親為身體及精神虐待，其自 72 年離家，已近 30 年，未盡為人父親之責任，因訴願人父親惡意遺棄訴願人母女多年，訴願人父親與母親已經法院判決離婚，依新增訂之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，訴願人等得免除對李○○之扶養義務云云。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，其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 30 日內償還。經查，本件訴願人等 4 人為受安置人李○○之子女

，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首揭民法第 1114 條第 1 項及第 1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等 4 人對李○○負有扶養之義務，並不因李○○未盡扶養義務而有不同，訴願人等 4 人既依法對直系血親尊親屬李○○負有扶養義務，其本應主動履行，其因故未履行，而由原處分機關代為安置，則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令訴願人等 4 人負擔代為安置李○○於養護所所需費用，並無違誤。復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關於受扶養權利者有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規定，係於 99 年 1 月 27 日增訂，查訴願人等並未檢附法院免除其對父親李○○扶養義務之判決書供核，僅空言主張，尚難對其等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林勤綱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